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二次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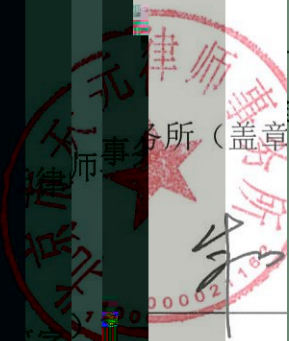
签署页)



天元  
TIAN YUAN  
YUA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

《北京市天元  
股东大会、2024  
法律意见》之  
正文  
年度  
会议  
为  
股  
法



朱小辉

经办

办律师(签字):

韩加坤

金融大街35号  
邮编: 100033

刘海涛

北京市西城区  
509单元,  
中国北京  
大厦A座

2024年6月20日